**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**

**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规程**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 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行为，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 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)的有关规定， 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的招标投标活 动(包括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) 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 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 结果公示中，明确受理投诉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电话和地 址等信息，保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 投诉的权利。

**第四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 理投诉的机构，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。投诉受理机构的联系电话、

传真、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应当通过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门户网站及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五条**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应当坚持公平、公 正、高效原则。

**第二章** **投诉的提出**

**第七条**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 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，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书面投诉。依法应当在 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投诉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。

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，与招标项目或 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。 主要包括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招标项目的使用人、有意参加 资格余生或投标的潜在投标人、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 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。

**第八条**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，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：

(一)对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资格预审结果、招 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评标结果、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，为其发布 或者公示之日；

(二)对开标提出投诉的，为开标之日。

**第九条**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投诉书(附件1《投诉

书》)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(一)投诉项目名称、编号；

(二)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(三)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(四)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(五)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(六)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(并提供来源渠道)。

**第十条**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还应满足以下形式要件：

(一)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主要负 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投诉人是自然人的，应当由 本人签字；

(二)投诉人是法人的，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证书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附 件2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);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 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主要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(附件3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》);投诉人是自然人的， 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及按手印；

(三)投诉人授权代理人进行投诉的，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。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 期限和相关事项(附件4《授权委托书》)。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 事务时，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；授权代理人为专业法律工作者，应提交代理人所在单位的 代理公函；

(四)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，其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 体成员共同提出；

(五)投诉人不是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投标人的，应 提供投诉人是投诉项目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。属于特定分包人 或者供应商的，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加条件 生效协议，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义务能力的证明文件；

(六)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投诉时应当同 时附异议答复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 材料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异议的，投诉人应提供 在异议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的证据；

(七)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 文译本。外文与中文译本不一致的，以中文译本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不得进行 恶意投诉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视为恶意投诉：

( 一 )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；

(二)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；

(三)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；

(四)向网络、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，或利用移动通讯 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。

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，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式合法的，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 于威胁、引诱、欺骗、盗窃、贿赂、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、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、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偷拍、偷录等非法

的方式方法。

**第三章** **审查与受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，应当在3个 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

(一)投诉书不符合本规程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之一的，应 当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(附 件5《投诉补正通知书》),补正期限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

(二)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，决定不 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(附件6《投诉不予受 理通知书》),但投诉人提供了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 有效线索或证明材料，应当依法调查处理；

(三)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，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 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(附件7《投诉管辖权告知书》);

(四)投诉事项有多项，但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， 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；对不符合投诉处 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；

(五)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，决定予以受理(附件8《投诉

受理通知书》)。

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，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 理之日；投诉人进行补正的，以收到补正后的投诉书之日为受理 投诉之日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

系人的；

(二)超过规定投诉时限的；

(三)依照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而未提出异议， 直接提出投诉的；

(四)未按《投诉补正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的；

(五)投诉事项或者请求主张不具体，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 不足，或难以查证的；

(六)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 道取得的；

(七)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；

(八)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；

(九)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；

(十)属于本规程规定的撤回投诉情形；

(十一)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。

**第四章** **调查**

**第十四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 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：

(一)近亲属是被投诉人、投诉人，或者是被投诉人、投诉 人的主要负责人；

(二)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、投诉人单位担任高 级管理职务；

(三)与被投诉人、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投

诉事项公正处理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 遵守保密规定，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 密应当保密，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 人。

**第十六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，有权查阅、 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，调查有关情况，投诉人、被投诉人、评标 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和相关单位应当予 以配合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或者伪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取证前应当向被调 查人送达调查取证通知书(附件9《调查取证通知书》)。调查取 证应当由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，并填写调查取证笔录(附件10 《调查取证笔录》)。调查人、被调查人应在调查取证笔录上签 字，调查取证中调取的其他证明材料应由被调查人予以确认。被 调查人拒绝在调查取证笔录上签字的，调查人应当在调查取证笔 录上注明。

**第十八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可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 复通知书(附件11《投诉答复通知书》)。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相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投诉答复通 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，并提交相关证 据、依据。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未按照投诉答复 通知书要求答复或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的，视同其放弃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项相关当事人递交的投诉答复书及相关证据、依据后，认为需 要组织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进行质 证的，应在质证前向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当事人送达参与质证通知书(附件12《参与质证通知书》)。质 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织下公开进行，对投诉人、被 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的证据，就其真实性、合 法性、关联性等进行陈述和辩论，并遵循下列程序依次进行：

(一)投诉人就提出投诉请求的事实、理由和主张进行陈述；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就投诉事项的事实、理 由和依据进行答辩；

(二)投诉人出示证据，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 人就投诉人证据进行质证；

(三)被投诉人出示证据，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当事人就被投诉人的证据进行质证；

(四)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依 次分别发表意见；

(五)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依 次分别最后陈述。

质证应制作质证笔录(附件13《质证笔录》)。投诉人、被 投诉人、主持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应在质证笔录上 签字。主持人在笔录尾页签字，参与质证的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应逐页签字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情况复杂、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，城乡建

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 查，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 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书面通知(附件14《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通知书》)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：

(一)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，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 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(二)投诉事项情况复杂，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，需要 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；

(三)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，需要原评标委 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；

(四)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。 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后应当立

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，在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恢复招标投 标活动通知(附件15《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》)前，不得继 续进行该项招标投标活动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，城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：

(一)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；

(二)组织专家评审；

(三)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、检测、鉴定；

(四)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；

(五)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组织专家评审时，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咨询

专家库、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专家人才库或河南 省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专家。

向第三方开展检验、检测、鉴定，专家评审的，应当将所需 时间书面告知投诉人(附件16《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》)

**第二十三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 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。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、检 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费用，由投诉人先行垫付。投诉处理决定 明确双方责任后，按照“谁过错、谁负担”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 方负担；双方都有责任的，由双方合理分担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，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，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，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以 下情况，决定是否准予撤回：

(一)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不准撤回，并继续 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；

(二)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 人合法权益的，应当准予撤回，投诉处理过程终止。投诉人不得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拒绝配合城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，按撤回投诉处理：

(一)投诉受理后3日内无法按投诉书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 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的；

(二)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拒绝 配合调查的；

(三)推辞或延误调查、实地取证的；

(四)拒绝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的；

(五)其他拒绝配合调查情形。

**第五章** **处理决定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，按 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：

(一)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或者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 法律依据的，予以驳回；

(二)投诉情况属实，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的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理，涉及行政处罚的移交同级城市综合执法 部门予以立案处罚；

(三)存在投诉事项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一并依法 处理，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移交具有管辖权的部门立案处罚；

(四)属于恶意投诉的，予以驳回，依法处理，并对投诉人 记不良行为，予以公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 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。需要检验、 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(即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向第三方、评审专家发出相关文书、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 之日)不计算在内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(附件17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)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(一)投诉人、被投诉人的名称、住址；

(二)被投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情况；

(三)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；

(四)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；

(五)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；

(六)处理意见及依据；

(七)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事项，经调查投诉事项成立 的，招标文件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处 理；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以下原则处理：

(一)存在投诉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 规定而被评标委员会错误否决投标的情形，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，重新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；

(二)存在评标委员会客观分评审错误或分数汇总错误的情 形，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，影响中标 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，重新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；

(三)存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法应当被否决投标，而 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，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，重新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；存在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的其他投标人依法应当被否决投标，而评标 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，评标结果不受影响；

(四)存在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依法应当被否决投标， 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，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原评标委员会改正，并在其他有效投标人中推荐合格的中标 候选人进行替补，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；存

在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的其他投标人依法应当被否决投 标，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，评标结果不受影响。

(五)重新评标的， 一般对已评审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其 他主观评审因素不再重新评审。

(六)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评标、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以及其他不 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 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中发现招标投 标活动存在违法行为，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且不能采取 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形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诉 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 人，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，接受公众 监 督 。

**第六章** **文书的签收与送达**

**第三十二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，接 收投诉人、被投诉人、相关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他人 员提供的材料后，应当在收件回执(附件18《收件回执》)上签 收，收件回执一式两份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材料 提供人持有一份。

投诉人、被投诉人或者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通过邮 寄的方式送达材料的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存邮寄单， 打印邮件送达详情并存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投诉人、被投诉人、 相关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书面文件时，原则上应当直 接送达，要求其签收送达回证(附件19《送达回证》):

(一)受送达人为法人的，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；

(二)受送达人为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；

(三)受送达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。 若需要采用邮寄送达的，应当通过邮政局邮寄，不得通过其

他快递公司邮寄国家机关公文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邮 件封面上注明邮寄文件名称，并将邮件封面和邮寄文件并列拍照 留存。3个工作日后，查看邮件送达详情，并打印邮件送达详情存

档。

**第七章** **档案管理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投诉处理文书一般应使用全市统一制式的文书 模板格式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案件处理 档案，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，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投诉案件处理结束后，应当将受理、调查、决 定等文书于结案后30日内完成立卷、次年归档。

案卷卷宗装订顺序：

(一)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；

(二)送达回证；

(三)其他文书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。

**第八章** **监督管理**

**第三十七条**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投诉调查的，按以下 规定处理：

(一)对于投标人，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，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可以记录其不良行为，并予以公示；

(二)对于招标人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，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，可以报送其上级主管部 门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；

(三)对于招标代理机构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相关办法处理；

(四)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，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 资 格 ；

(五)对于投诉人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自动撤回 投诉处理；

(六)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， 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，并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，并予以公示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城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 法院提出行政诉讼；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 处理的，应先申请行政复议。

**第四十条**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，投标人存在捏造 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， 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，其投 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投诉处理过程中，发 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可 以移交具有处罚权限的部门并处行政处罚；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 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 或者违纪行为的，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处 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 程中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，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，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九章** **附则**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规程中的期间开始之日，不计算在期间内， 自下一 日开始计算。其间届满最后一 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法定 休假日结束后次日为其间届满的最后一 日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 其间不包括邮件的在途时间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有效期5年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本办法条款有 明确规定的，遵照其规定执行。本规程施行期间，如相关法律政 策依据发生变化，将及时对本规程进行修订。

附件：1 .投诉书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3.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

4.授权委托书

5.投诉补正通知书

6.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

7.投诉管辖权告知书

8.投诉受理通知书

9.调查取证通知书

10.调查取证笔录

11.投诉答复通知书

12.参与质证通知书

13.质证笔录

14.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

15.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

16.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

17.投诉处理决定书

18.收件回执

19.送达回证

**附** **件** **1**

**投** **诉** **书**

**一、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**

投诉人：

地 址 ： 邮 编 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授权代理人： 联 系电话：

地 址 ： 邮 编 ：

被投诉人1:

地 址 ： 邮 编 ：

联系人 ： 联系电话 ： 被投诉人2

…

**二、投诉项目基本情况**

招标项目名称：

招标项目编号：

招标人名称：

代理机构名称：

**三、异议基本情况**

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，向 提出异

议，异议事项为：

(招标人/代理机构)于 年 月 日，就异议事项 (作出 了答复/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)。

**四、投诉事项具体内容**

投诉事项1:

事实依据：

法律依据：

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： 投诉事项2

五、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及主张

请求及主张：

投诉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2**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投诉人名称：

统 一 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注册地址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 职务： 系(投诉人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)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3**

**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**

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名称 ：

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证号：

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地址：

姓 名 ： 性 别 ： 身 份 证 号 ： 职 务 ： 系(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名称)的主要负责人。

特此证明 。

(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)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 ( 姓名、性别、职业、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 非法人组织名称，住址及联系方式)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(姓名、职务)

授权委托人： (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现委托 (授权代理人姓名) 代理我(单位)处理 (招标 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标段等) 的投诉事宜。授权代理人具体权 限： , 代 理 期 限 ： , 相 关 事 项

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信息(正面、反面)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**投诉补正通知书**

( 投 诉 人 名 称 ):

关于 (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、 编 号 ) 的投诉书，我局已

于 年 月 日收到。经审查，投诉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，需 要你(单位)补正下列有关内容：

1 、 ;

2、 ;

请你(单位)将上述补正材料于 年 月 日前提交 至我局重新投诉。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的，视为撤回投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送达回证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( 投 诉 人 名 称 )

你(单位)就 (招标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) 的投诉书，我 局已于 年 月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投诉书存在以下不予 受理的情形： (具体不予受理情形), 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令第11号)第十二条第 项 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当事人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 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投诉管辖权告知书**

( 投 诉 人 名 称 ):

你(单位)就 (招标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)的投诉书，我 局已于 年 月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投诉不属于本局管辖。 你(单位)应当向(具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) 提 出 投 诉 。

请你(单位)及早与(具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) 联 系 。

特 此 告 知 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8**

**投诉受理通知书**

(投诉人名称):

你单位关于 (项目名称、编号) 的投诉书，我局已于 年

 月 日收到。经审查，此项投诉符合招标投标活动投诉

的条件和要求，现已正式受理。我局将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内(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), 对此项投诉展开调查，并作出处理决定，届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你 ( 单 位 ) 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调查取证通知书**

(单位或个人名称):

我局在处理关于 (招标项目名称、政府招标编号) 的投诉 过程中，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 委令第11号)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进行调查取证。请 你(单位)予以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提供我局所需要的以下 相关材料：

1 、

2 、

……

请予以配合、支持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10**

**调查取证笔录**

时 间 ：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

地 点 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调查人： | 单位和职务： | 执法证号： |
| 记录人： | 单位和职务： | 执法证号： |
| 被调查人： | 性 别 ： | 职 务 ： |
| 工作单位： |  |  |
| 住 址 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

在场人：



(调查人、被调查人、记录人、在场人笔录上签字或者按印)

**投诉答复通知书**

(单位或个人名称):

我局已于 年 月 日受理 ( 投 诉 人 名 称 ) 就 (招标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) 的投诉。你(单位)依法享有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现将投诉书副本送达给你(单位),请你(单 位)在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局 作出说明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否则，视同 你(单位)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特此通知 。

附：投诉书副本1份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12**

**参与质证通知书**

(单位或个人名称):

我局在处理 (投诉人) 对 (招标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) 的 投诉过程中，将组织你(单位)与(被投诉人或投诉人) 就相关 证据材料进行当面质证。请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 时 到 (地点) 进行当面质证。

参加质证前，请你(单位)注意下列事项：

1.当事人可亲自参加质证，也可以委托1-2名代理人参加质证。 委托代理人参加质证的，应在质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或当事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载明委托的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2.参加质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 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质证笔录**

**时间：** 年 月 日 下 午 时 分至 日 时 分

**地点：**

**投诉事由和主张：**

**投诉人：**

委托代理人： 性 别：

工作单位： 职务或职业：

身份证号： 电 话 ：

住 址 ( 住 所 ) : 邮 编 ：

**被投诉人：**

身份证号： 电 话 ：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

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

**主持人：** 工作单位及职务：

执法证号：

**质证员：** 工 作单位及职务：

执法证号：

**记录人：** 工 作单位及职务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
**主持人：**质证结束，各方当事人看笔录无误后签字确认。

投诉人、被投诉人、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、主持人、 记录人签字并捺指印。

**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**

(招标人名称) :

我局已于 年 月 日受理 (投诉人名称) 关 于 ( 招 标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)的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第11号令)第十八条规定，决定暂 停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

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，在发出恢复 招标投标活动通知前，不得继续进行该项招标投标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15**

**恢复招标投标活动通知书**

(招标人名称):

我局已对 (投诉人名称) 关于(招标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) 的投诉处理完毕1终止。你(单位)可以依法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 活动 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 位 名 称 ( 公 章 ) :

年 月 日

**投诉处理期限中止通知书**

(投诉人名称):

你 ( 单 位 ) 对 (投诉招标项目名称、编号)提出的投诉，我 局已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，现因 具 体 事 由 所需时 间预计 个工作日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办法》(七部委第11号令)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处理投诉事项， 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，所 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

请知悉 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投诉处理决定书**

**投诉人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 址 ：

**被投诉人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 址 ：

**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 址 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二、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认为 … …

**三** **、被投诉人答辩及请求**

被投诉人认为 ……

**四、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**



**五、处理意见及依据**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(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)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年 月 日

**附件18**

**收件回执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文件名称 |  |
| 送件人名称 |  |
| 收件单位名称 |  |
| 签收人 |  |
| 收件时间 |  |
| 收件方式 | 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本回执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**附件19**

**送达回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 |  |
| 受送达人 |  |
| 送达地点 |  |
| 受送达人(签字或盖章) |  |
| 代收人(签字) |  |
|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|  |
| 送达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送达方式 |  |
| 拒收原因 |  |
| 见证人(签字) | 年 月 日 |
| 送达人(签字) |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备注：此证在于证明我单位已依法将应送文 书送达受送达人。 |